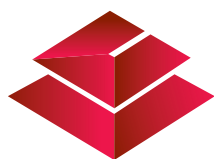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發佈本公告。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背景

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以償還本公司部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待股東批准債券發行後，債券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核准。債券發行的時間表須視乎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2. 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 (4) 向股東配售債券的安排 :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將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5)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6) 募集資金用途 : 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 :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債券發行的有效期 : 債券發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兩年。

3. 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債券品種、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次、利率及其釐定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事宜、發行上市場所、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疇內決定發行規模、債券期限以及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等；
- (b) 就債券發行決定和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c)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並根據中國證監會之回應（如有）對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及建議安排進行適當調整；
- (d) 根據當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任何相關事宜；
- (e)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且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訊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f) 辦理歸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
- (g) 按上市規則進行一切所需披露（如有）；及
- (h) 決定和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境內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境內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4. 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本公司未能償付境內公司債券的到期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5.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可籌集資金以償還部分債務（包括銀行貸款）、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